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2年11月11日 14:00-15:30

方式: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泰君安证券、中金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国联证券、嘉实基金、博时基金、花旗银行、鹏扬基金、建信养老、国寿安保、中邮基金、中信建投资管、中加基金、人寿资管、德邦基金、泰康资管、淡水泉投资、北信瑞丰基金、建信基金等单位。

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龙,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党委委员杨贵芳,董事会秘书兼总审计师刘继瀛,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请问公司第三季度装机情况如何,以及全年装机目标进展如何?

答:公司仅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年度、半年度装机数据,三季度装机数据未披露。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210.46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80.06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130.40万千瓦。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多点散发、能源保供形势严峻、组件价格居高不下、合规管理日趋严格等新形势新挑战,公司将精准施策、锚定目标、加压奋进,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完成全年装机目标。

2.请问公司今年海上风电新增资源获取及并网情况如何?以及“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方向?

答:2022年,公司新增获取江苏大丰、上海金山、天津、辽宁大连、海南东方等地共195万千瓦海上风电资源,其中上海、海南海上风电实现“零”突破,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山东昌邑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及福建平潭外海1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计划年内陆续并网。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切实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坚决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着力打造沿海最大海上风电走廊,扎实推进实现海上风电建设、管理、技术、标准、人才、品牌等“六个引领”。

3.目前政策要求配置储能的情况,是否都要求配置储能?配储的项目里要求的比例和小时数大概在多少?主要是自建还是采用租赁的方式?如果是自建的话,怎么看这一块的收益?

答:随着各地区新能源电源占比不断提高,对电网提出的挑战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提升调峰调频能力、平滑电力输出,自2020年起,已有多地明确要求新能源项目并网应配置一定比例的储能设施,储能配置比例在10%-20%之间,储能配置小时数为1-2小时。公司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的比例和时长主要基于各地政府的政策要求,自建及租赁方式均有涉及,投资决策阶段已将配储成本计入项目总成本,在满足项目收益率要求后进行投资开发。

4.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与比例不断提升,对配套电源调节能力要求更高,请简要介绍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情况?

答:公司紧紧围绕“风光三峡”“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深入推动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等业务发展。抽水蓄能方面,已有多个项目进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项目库,甘肃、青海、辽宁、新疆、陕西、山西等多地的抽蓄项目已有序开展前期工作;电化学储能方面,公司目前在甘肃、河南、江苏、辽宁等19个省份已配置或欲配置电源侧电化学储能,合计约6GWh;氢能方面,目前公司已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投资建设40万千瓦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在规模化、模块化、系统化新能源制氢项目上积累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稳定运行经验,为后续新能源制氢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减少新能源项目对外送通道的依赖,降低地方与企业碳耗。

5.公司与集团兄弟企业长江电力等合资设立的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如何安排?其他区域或海上风电项目是否会有类似合作?

答: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与集团兄弟企业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合资设立,分别持有其34%、33%、16.5%、16.5%股权,由公司控制并实施并表。该公司的设立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增强资源优势和规模突破。其他区域及海上风电项目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择机开展相关合作。

6.请问合规监管趋严趋紧会对之后项目开发流程带来哪些变化或影响?

答:目前来看,新能源行业合规监管并没有对公司项目开发流程有明显影响。公司理解,在国家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开发建设的手续办理已经大幅优化、简化。国家和地方层面近几年组织的一些检查,也是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使整个行业能贯彻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是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促进企业良性竞争的。公司本身在合规管理上一直要求比较严格,在一如既往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比如在公司及所管理的子企业,均配备了首席合规官和合规专员,以进一步强化各业务领域的合规审查;同时,通过发布合规指引、发出合规风险提示等各种方式,不断提升项目的合规性水平。总体上,公司认为,行业监管措施的落地落实,对公司项目开发流程没有带来明显的变化,而是会进一步促进我们更加扎实地做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也会进一步为投资者们带来更多收益。

7.最近各省均有光伏项目被取消,是因为消纳的原因还是别的原因?

答:近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建成投产,全国多地发文废止或收回部分光伏建设指标。项目未按期建成,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消纳问题,不少区域电源规划及用电负荷存在“僧多粥少”的情况,缺乏系统的跨区域送出规划,新建项目受限电影响整体经济性下降,新能源运营商开发积极性不高;二是光伏项目涉及大规模用地,触及生态红线、林地等限制性问题也将导致项目工程进度滞缓。公司将根据各省规划,落实消纳条件及排查限制性因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使用土地,确保后续项目开发依法合规、有序发展。

8.公司第三季度补贴款回收情况如何?较去年度同期回款是否有所提速?

答:2022年7月15日,国家电网发布《关于2022年年度预算第1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第一批次补贴资金总额399.37亿元,其中包括风力发电105.18亿元、太阳能发电260.67亿元。

公司第三季度收到今年首次全国范围内批量结算补贴款,回款较前两季度显著增长,截至9月底,从电网收回补贴款16.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36.68%。

9.国网和南网刚发了第一批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合规项目清单,请问公司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的情况如何?

答:公司截至2021年底带补贴的集中式项目均纳入补贴核查范围,其中164个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合规项目清单。

10.请问公司是否收到已被纳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中的项目补贴?情况如何?

答:公司已陆续收到被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中部分项目的补贴电费,均为所属期2021年及以前补贴电费。

11.请问造成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比其它发电公司高的原因是什么?

答:目前,公司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其他发电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电源结构也存在较大差异,普遍存在火电、核电、生物质发电等其他业务,单纯数据比较会存在一定的偏差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计提坏账准备,审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2.补贴核查中市场上部分项目有受到处罚,公司有无处罚情况?

答: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领补贴,不存在“骗补”等违规现象。

13.请问公司基地项目的开工情况如何?疫情对公司本年度的并网计划是否有影响?

答:公司基地项目累计9个,目前均已动工建设,但整体建设进度受疫情封控、用地制约、消纳不足、光伏组件价格高等诸多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结合公司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内蒙、青海、甘肃、陕西、山西等众多省份因疫情反复影响,致使基建项目手续办理滞后、建设资源投入有限、设备进场等受限,对年度并网计划造成一定影响。

14.目前为止,公司光伏组件的采购均价大概是多少?在目前组件价格较高情况下,公司光伏项目IRR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延后建设的光伏项目比例大吗?公司年底是否会大规模开工光伏项目?国家大基地项目是否有强制开工的要求?

答:2022年,光伏组件价格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组件采购均价为1.9-2元/W,目前组件价格仍在高位,结合最新集采报价,仍有2元/W以上报价出现。按照当前组件价格大规模进行组件供货安装,部分项目面临超概风险、收益率收紧,对公司光伏项目建设进度、IRR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受疫情波动、手续延滞、组件高价、送出工程建设滞后等众多难题辐制,预计年底光伏项目大规模施工难度较大,特别是大规模进行组件安装的可能性很小。大基地项目没有强制性开工要求。公司积极指导各项目单位通过采取调整建设节奏的措施来应对组件价格上涨,同时积极对接政府、国网单位,重点监测光伏组件原材料价格走势,协调各设备厂家提升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降低组件价格等。

15.请问公司如何看待风机厂商报价仍在降低的现象?

答: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及技术进步的持续加速,单机容量进一步提升,致使风机单位重量下降,造价降低;风机叶片增长,扫风面积引起全生命周期发电量增多、机组数量需求变少带来风机吊装及运维成本降低,因此风机成本与风力发电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同时,风机市场充分竞争也是风机价格降低因素之一。

2022年上半年,因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风电装机较缓,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及后续进入风机吊装高峰期,同时考虑当前风电相对光伏装机的性价比,后续风电需求向好,整体看好风电投资。

16.公司三季度电价情况如何?市场化交易部分电价和现货交易电价是否有明显提升?迎峰度夏电力紧张期间,市场供不应求,后续是否可能会有持续提升?

2022年,电改继续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速,现货市场建设进程加快。全国正逐步建立“能涨能跌”的市场化电价机制,部分省份基数电量持续减少,新能源市场化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中长期交易分时电价、现货交易复杂多变,部分省份平价项目也被动参与现货交易,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跨省区外送省间壁垒依然存在。同时,为进一步激发绿电需求,国家发改委召开绿电、绿证专题会,国家及多个省份也出台了规范和促进绿电交易的政策,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

今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交易电量129.53亿千瓦时,交易电量占比37.7%,同比提升8.62个百分点;含补贴度电交易均价同比提高3.94%;甘肃、山西、山东、蒙西四个省份结算省内现货交易电量4.03亿千瓦时,占整体交易电量的3.11%;参与宁夏、冀北、山东、广西等11个省份的绿电交易,成交电量7.11亿千瓦时,预计增加环境价值收益4000万元左右。公司三季度市场化交易电价较为平稳,较上半年未发生明显波动。三季度,在迎峰度夏电力紧张期间,供需形势偏紧,现货交易电价小幅提升。

四季度迎峰度冬期间,在供热机组开机和新能源出力增加双重因素的影响下,供需形势预计有所缓和,中长期交易电价相对平稳,现货交易价格预计较迎峰度夏期间有所回落。但新能源出力受风光资源影响较大,可能会出现新能源小发期间电力供应不足和大发期间消纳困难交替出现的情况,现货市场交易价格仍会继续波动。

在国家政策引领下,公司提前预判并紧跟市场形势变化,积极参与部分省份现货专班规则研究,创新开拓跨省区点对点自主增量交易,并深挖绿电价值,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时俱进,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对标;抢抓机遇,深耕专业,突破难点,持续提升交易水平,创造更大绿色价值。

17.除了山东区域,其他区域是否有比较成熟的共享储能的收益机制,公司如何考虑下一步开发?

答:目前市场上,独立(共享)储能第一个项目于2020年落地青海,现有多个省份开始制定独立(共享)储能市场机制,收益模式各有不同。已实施的如:青海投运的独立储能项目,收益模式为固定价格结算被调用调峰电量(结算价格为0.7元/kwh,暂不参与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山东省投运的独立储能项目,收益机制相对完善,收益模式包括共享租赁、现货交易和容量补偿三部分;甘肃省的投运独立储能项目,收益模式为参与调峰和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获取辅助服务收益。

三峡能源公司,在山东已投运的独立储能项目,投运规模为100MW/200MWh,自2022年3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容量补偿收益占比80%左右,现货价差收益占比20%左右;共享储能租赁市场刚刚启动,预计2023年将获得储能租赁收益。独立(共享)储能收益机制的日渐完善将会提高独立储能项目建设投资的积极性。

公司持续跟进最新储能动向和政策,加强对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的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储能电站和新能源电站的协同作用。根据地方政府政策规划和差异化储能市场机制,在投资收益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况下,稳妥推进公司储能电站的建设。

18.公司目前海上风电的开工情况,预期明年海上风电装机计划?到目前为止海上风电单位装机成本大概在多少,比去年下降了多少,下降的部分主要来自于哪里?

答:截至目前,公司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达到457万千瓦,明年计划开工建设总装机565万千瓦。海上风电受水深、离岸距离、建设规模、海洋水文及地质情况差异等因素影响,造价水平有差异。海上风电项目单位千瓦平均造价较去年下降约30%,主要原因是风电机组设备价格降幅较大。此外,海缆等设备与施工费用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就合作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湿法冶炼厂(HPAL)项目(以下简称“HPAL项目”)签署《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HPAL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HPAL项目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Pomalaa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和KNI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华骐公司以76,400,000万印尼盾(约4,868.9万美金,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认购KNI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 20%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协议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项目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湿法冶炼厂(HPAL)项目
- 投资金额:本次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或“PTVI”)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用褐铁矿矿石为原料的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处理淡水河谷印尼Pomalaa矿山的褐铁矿,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不超过120,000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以下简称“MHP”)(详见公司2022-074号公告)。

2022年7月,公司与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基于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在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拟引入福特汽车共同规划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同时,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镍产品转化为电池材料产品并供应给福特汽车(详见公司2022-123号公告)。

2022年11月13日,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基于前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就合作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湿法冶炼厂(HPAL)项目(以下简称“HPAL项目”)与KNI一起签署了《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HPAL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HPAL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Pomalaa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和KNI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骐公司以76,400,000万印尼盾(约4,868.9万美金,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认购KNI新增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骐公司将持有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 20%的股份。

(二)合作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淡水河谷印尼

1.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2.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1968年7月25日

4.授权资本:39,745,354,880股,25印尼盾/股

5.主要股东:Vale Canada Limited持股43.79%;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Persero)持股20%;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持股15.03%

6.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2021财年,公司运营活动包括镍矿开采作业、冰镍生产与销售。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2,472,828,000美元,负债总额为318,367,000美元,净资产为2,154,461,000美元,营业收入为953,174,000美元,净利润为165,797,000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2.87%。(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2,655,419,000美元,负债总额为322,573,000美元,净资产为2,322,846,000美元,营业收入为873,777,000美元,净利润为168,385,000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2.15%。(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骐公司

1.名称:Hua Qi (Hong Kong) Limited

2.住所:RM 802, 8/F Na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69A Wuhu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3.成立日期:2022年8月16日

4.注册资本:10,000美元

5.公司股东:华友钴业持有华骐公司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国际贸易

7.主要财务状况:

华骐公司为2022年8月新设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骐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0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净资产为10,000美元,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0美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华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KNI

1.公司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2.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29日

4.授权资本:520,000股,1,000,000印尼盾/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

6.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KNI资产总额为144,281,421,027印尼盾,负债总额为13,268,311,912印尼盾,净资产为131,013,109,115印尼盾,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540,924,189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9.20%。(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KNI资产总额为191,351,360,209印尼盾,负债总额为60,176,023,188印尼盾,净资产为131,175,337,021印尼盾,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62,227,906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31.45%。(未经审计)

7.股东构成

本次认购前后,KNI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发行资本(股)	持股比例	发行资本(股)	持股比例
PT Vale Indonesia Tbk	190,870	99.93%	191,000	20%
Vale Canada Limited	130	0.07%	0	0
华骐公司	0	0	764,000	80%
合计	191,000	100%	955,000	100%

三、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确定性合作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友钴业、KNI(单指“一方”,统称“各方”)

2、HPAL项目

HPAL项目拟采用华友钴业经验证的湿法工艺、技术和配置,以处理淡水河谷印尼Pomalaa矿山的褐铁矿和低品位腐殖土矿,生产粗制氢氧化镍钴产品(MHP)。HPAL项目的目标设计产能为不超过年产12万吨镍金属量MHP,具体设计产能将由各方在PTVI对Pomalaa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商定。

3、KNI的收购和所有权

(1)受限于PTVI享有的提前买入期权和参与权等权力,PTVI授权华骐公司认购最高100%的KNI股份。

(2)在本协议生效日当日或之前,PTVI与华骐公司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华骐公司将认购首批KNI股份。在认购完成时,PTVI将拥有剩余股份。

(3)PTVI应确保在首批认购完成之时或之前,Vale Canada Limited(以下简称“VCL”)将其持有的全部KNI股份转让给PTVI。

(4)如果在①PTVI的矿区工作合同(以下简称“COW”)第一次延期后,PTVI未行使提前买入权和参与权,PTVI在KNI中的剩余股份不超过5%时,在不违反使用法律及COW条款或COW延期前提下,PTVI可以选择将其在KNI中的剩余股份出让给华友钴业(以下简称“卖出期权”)。

(5)在机械竣工之前的任何时间,如果本协议约定的卖出期权未被行权,PTVI可向华友钴业发出书面通知后行使提前买入期权,从而向华骐收购KNI已发行和实缴的部分股份,以获得适用法律或政府指示或规定中要求PTVI持有的KNI股份数额。PTVI由于行使提前买入期权而可能获得的KNI股份总数与其届时持有的KNI剩余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KNI在任何给定时间点发行股份总数的30%。

4、施工融资

各方承认并同意,在为HPAL项目的建设、开发、调试和运营等筹集资金时,应力求实现以下原则和目标:

(1)关于第三方融资:在PTVI行使参与权、并完成KNI股份转让之日前,第三方融资应对PTVI不享有追索权,但规定,但在PTVI行使参与期权并完成KNI股份转让之后,PTVI应根据本协议规定为提供第三方融资的银行提供相应担保;

(2)关于股东贷款融资:①股东贷款年利率不超过8%;②不会导致KNI的负债-股本之比超过70:30。

5、HPAL项目的矿石供应

在PTVI对Pomalaa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PTVI和KNI必须正式签署《HPAL矿石供应协议》,并在其中载明PTVI将Pomalaa矿区产出的褐铁矿石(将以独家方式出售)和低品位腐殖土矿石售卖给KNI的条款,供HPAL项目进行加工使用。

6、PTVI的独家参与权

(1)从机械竣工日起后的60个月期限(以下简称“参与权期限”)内,PTVI被授予一项独家权利,可以在该期间的任何时间收购并持有:①上限不超过KNI已发行股份总数30%的KNI股份数;②KNI的股东(或关联方)向KNI提供的所有贷款的一部分(以下简称“参与权”)。

(2)参与权仅授予PTVI并仅适用于PTVI,未经华友钴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它任何一方。但是PTVI可在参与权首次行权之前将其参与权转让给其控制的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关联方。

7、产品包销

(1)在PTVI行使参与权之前,尽管PTVI持有剩余股份,如果①华骐公司是KNI除PTVI之外的唯一股东,华友钴业(或其关联方)将有权包销HPAL项目生产的全部MHP制品;②华骐公司和单个或多个第三方持有KNI的股份,华友钴业(或其关联方)和该第三方有权根据各方的KNI持股比例,按比例包销全部MHP制品。在计算KNI产出MHP包销比例时,PTVI未行使卖出期权对应的剩余股份在理论上归属于华骐公司。

(2)在行使参与权或提前买入期权之后,PTVI、华友钴业(或华友钴业的关联方)和KNI的第三方股东应有权根据各方在KNI的股权比例,按比例包销MHP制品。

8、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出现争议时,应首先将该争议提交给该争议各方的首席执行官进行解决,如果该争议不能在提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争议各方商定的更长期限内得到解决,则①根据协议要求由专家裁定任何争议或其他事项,争议各方应就该专家人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该专家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任命,专家的裁定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②除前述以外的未解决的争议或事项将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骐公司、KNI

2、股份认购

(1)华骐公司同意认购KNI新增普通股(以下新股),而KNI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向华骐公司发行新股,且无任何产权负担。

(2)华骐公司认购新股的认购价格为764,000,000,000印尼盾,交易完成时,华骐公司将持有KNI80%的股份。

(3)PTVI放弃任何限制和条件,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可能存在的与发行新股有关的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跟随权。

3、责任限制

(1))PTVI对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下列任何和所有索赔所承担的总责任:①税收补偿项下的所有索赔,金额相当于认购价格的50%;以及②所有其他索赔,金额相当于认购价格的50%。

(2)如果华骐公司了解到,在交易完成后,第三方对KNI提出了任何索赔,可能导致华骐公司有权为PTVI保证的任何违反,根据税收补偿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原因向PTVI提出索赔(以下简称“第三方索赔”),则华骐公司必须在华骐公司知悉第三方索赔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PTVI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且促使KNI与PTVI就第三方索赔引起的任何诉讼进行合理协商。

4、终止

本协议仅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①如果华骐公司、PTVI和/或KNI(视情况而定)未遵守协议约定完成交易相关的义务;②华骐付清全部增资款后,PTVI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获得印尼司法与人权部的同意批复;③任何一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反腐败、反制裁等规定;④任何一方在任何另一方遭受破产事件时;⑤一方根据《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终止《确定性合作协议》同时终止本协议。

5、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争议在第一次发生时应立即提交给双方的首席执行官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不能在提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得到解决,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仲裁。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6、转让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设置任何押记、信托或其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三)《合资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骐公司、KNI

2、公司治理

(1)董事会

董事会将由最多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董事须由股东大会委任,PTVI在KIN中的持股比例达到10%时,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PTVI在KNI持股比例高于10%的部分,每增加15%的持股比例可再提名一名董事;每位其他股东持有KNI的股权每满15%,可以提名一名董事。持有KNI股权比例超过50%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持股比例即使少于60%,其仍有权提名4名董事。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董事长由大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2)监事会

监事会最多由七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监事长。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委任,PTVI在KNI中持股比例达到10%时,有权提名一名监事;PTVI在KNI持股比例超过10%的部分,每增加15%的持股比例可再提名一名监事;每位其他股东持有KNI的股权每满15%,可以提名一名监事。大股东即使持股比例少于60%,其仍有权提名4名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长由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担任。

(3)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或共同持有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最低持股门槛的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后,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PTVI的出资义务

各股东知悉,只要PTVI未行使参与权,无论其持有多少股份,华骐均应全权负责为KNI提供资金。如果PTVI行使参与权,其有责任为PTVI当时持有的KNI股份的运营提供资金。自首次参股权完成日期起,PTVI应负责为其当时持有KNI的所有股份提供运营资金。

4、股份及股东借款

(1)KNI所有股份都是普通股,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KNI不会发行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

(2)除非各方之间另有约定,如果一名股东持有股东借款,该股东(出借股东)不得将股份转让给任何人,除非在同一交易中,出借股东向受让人转让、替换或转移其出借贷款,其比例等同于待转让给受让人的出借股东在此等转让前持有的KNI股份比例。

5、冲突和优先权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确定性合作协议》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以《确定性合作协议》为准。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高速增长。本次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落实了双方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明确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是双方合作的重要里程碑。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共同推进印尼镍资源开发,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印尼开展镍资源冶炼与深加工,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本次合作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协议签署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14.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3.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公司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5,875股,每股发行价为6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0.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00Z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793.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433.9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0,548.3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71.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9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07.2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907.2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916	3,91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5627	35.4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2,873.50
NEW YORK CITIBANK -CORPORATE	31337845	83.90
合计		6,907.23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8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04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507.79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6,174.45